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决议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在公司A102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14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独立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人。

会议由吴翔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本次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鉴于2025年作为最后一个业绩考核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707,639股全部作废处理，不得归属。

本次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保障股东、公司与员工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订 2026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订 2026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6 年度针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目前发展现状和行业状况，有利于充分发挥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其对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的提高，推动公司稳健发展。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独立董事一致认为，经审阅候选人的履历等相关资料，认为朱俊轩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历，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吴翔、彭文平、吴红日

2026 年 4 月 17 日